附件三

桃園市政府促進青年參與多元文化補助經費編列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元

項目	單位	單價（元）	項目	單位	單價（元）
場地租金	場	檢據覈實支付	雜支	場	六、０００
場地佈置	場	檢據覈實支付	郵資	場	五、０００
音響燈光器材	場	檢據覈實支付	膳費（活動需超過用餐時間、一天以二餐為限）	人/早餐 人/午、晚餐	四０ 八０
設備租金	場	檢據覈實支付	教材/材料費	人	一五０
文具紙張費	場	檢據覈實支付	茶水	人	二０
文宣費	場	檢據覈實支付	撰稿費	千字	六八０至一、０二０
印刷費	場	檢據覈實支付	專家學者出席費	人	二、０００
相片沖洗/攝錄影費	場	檢據覈實支付以一０、０００元為上限。	講師鐘點費	時	外聘一、六００ 內聘　八００ (連續三個月課程外聘最高每小時一、０００元，內聘折半支給)
保險費	場	檢據覈實支付以一０、０００元為上限。	評審費、裁判費	參照「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辦理。	
交通費（含油資）	場	檢據覈實支付以八、０００元為上限。	住宿費	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規定之住宿費每日上限內檢據覈實支付	